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2026-032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民丰特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《民丰特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；一致同意该报告，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民丰特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《民丰特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351,3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

币 3,513,000 元（含税）。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.92%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民丰特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《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《民丰特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民丰特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